

海城文史資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海城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编

海城文史资料

第六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辽宁省
海城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主 编：侯德来
副 主 编：程洪斌
任凤伦
责任编辑：刘尊友
封面题字：张世刚
封面设计：马天祺

海城文史资料

第六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辽宁省海城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兴海长虹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	-----

海城市土地制度改革概况.....	井海仁搜集整理(3)
柳河土改工作团进驻海城	孙世民(14)
土改斗争的片断回忆	尚士让(16)
回忆龙凤峪村的土改斗争 ...	朱昌廉供稿 徐壮尤整理(22)
土改前后县委、县政府工作简况.....	徐壮尤搜集整理(27)
土改斗争中海城党组织的发展	井海仁搜集整理(30)
土改后农业生产的变化	赵忠昆搜集整理(33)
妇女在土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	井海仁搜集整理(38)

保卫土改斗争	井海仁搜集整理(40)
土改运动中地主“反把倒算”罪行	王宗佐搜集整理(44)
对地主“反把倒算”的斗争	井海仁搜集整理(49)
清算伪村长大地主于明桂斗争始末	姚振福回忆 井海仁整理(51)
我在海城经历的二·三事.....	宋殿甲(58)

我所知道的土改纠偏情况	徐壮尤搜集整理(66)
忆王石村土改、支前和参军参战	王宗佐(68)
为恢复工业生产 开展献纳器材运动	徐壮尤搜集整理(76)
土改时期海城教育考	戴尔宝搜集整理(79)
海城联合中学建校初期回顾	王宗佐搜集整理(84)
东北银行海城办事处	李德新搜集整理(88)
国民党军队占据海城期间的“海城县银行”	李德新搜集整理(91)
八路军胶东支队进驻海城	刘树国(94)
他山阻击战	李德新搜集整理(97)
海龙川战斗	井海仁搜集整理(99)
解放海城的“拉锯”战	井海仁搜集整理(102)
回忆辽南游击战	张 青(108)
曲老汉夜送政委	李德新搜集整理(117)
保护干部的张妈妈	井海仁搜集整理(119)
商人义送“八路”出城	东嶽宗口述 李德新整理(121)
石雨亭、王凤祥二烈士	徐壮尤搜集整理(123)
土改斗争中的几首民歌	徐壮尤搜集整理(126)

前 言

《海城文史资料》是海城史志文苑中的一朵奇葩。它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高举着爱国主义的旗帜,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审视社会历史,坚持亲闻、亲见、亲历的原则,实事求是,秉笔直书,以其丰富、翔实、真实可鉴的文史资料去拾史之遗,补史之缺,订史之讹,正史之误。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不啻于一部别具特色的乡土教材,是我市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一笔不可多得的精神财富。

《海城文史资料》已经征集、编纂、出版了六辑(其中有一专辑)。本辑资料为《海城文史资料》第六辑,主要内容系海城土地改革时期土改运动及土改斗争的真实记录,是政协海城市文史工作委员会献给海城百万人民的又一部文史珍存。

土地为民生之本,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然而,在漫长的封建统治及近代帝国主义的侵略与掠夺中,大部分土地掌握在封建统治者、官僚资本家、地主豪绅手里,广大劳动人民则是地无一垅,甚至身无立锥之地,绝大多数人靠租佃土地为生。为了争得生存的权利,海城人民曾不只一次地奋起抗争,罢秋、罢锄、找价罢工时有发生,然而都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人民依旧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了破天荒的土地革命,打土豪,均田地,分浮财,彻底地破除了千百年来的封建土地制度,结束了帝、官、封的长期

统治,劳动人民翻身做了国家的主人。土地改革使劳动人民第一次实现了真正意义的“耕者有其田”。这是一次深刻的社会与经济体制的变革,带给劳动人民极大的欣喜和希冀,也激发了他们生产和劳动的极大热情。

《海城文史资料》第六辑,坚持“三亲”原则,集中地、多层次地记述了海城土地改革的斗争和胜利;具体地、真实地反映了行将覆灭阶级的负隅顽抗及人民与之斗争的历史现实;深刻地反映了翻身人民的觉醒和英勇不屈的斗争精神。

《海城文史资料》第六辑的征集和编纂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及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重视和支持,在此谨致谢忱。但由于编辑人员水平有限,征稿层面尚欠广泛,有些资料还嫌粗略,尚存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编 者

1999年10月30日

海城土地制度改革概况

井海仁搜集整理

海城土地改革，经过《减租减息、反奸清算》、落实《“五四”指示》、实施《中国土地法大纲》、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一、历代土地制度

1、清朝时期：

清顺治元年(1644 年)清军人关灭了明朝，统一了中国。它继承了明朝的传统，也是一个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封建主义社会。

海城是清顺治 10 年(1653 年)11 月由海州改为海城县，隶属于辽阳府管辖。执行的土地制度是“旗地制度”。土地权分为两大类，即国有土地的官地和私有土地的民田。官地，除直接属于皇家贵族的皇庄、王庄外，还有其他种种名义的官地，如伍田地、校田地等；私有土地的民田，系汉人私有土地，以外还有旗地(系下层旗人私有土地开始不许买卖，后来允许买卖)，可以自由买卖。土地多数为封建贵族、大地主所占有，经大多数农民以租佃地主的土地为生。

清道光二十年(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在帝国主义侵略

和压迫下,中国由古老的封建社会,逐步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世纪末叶,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中国。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沙皇俄国首先瓜分中国的东北,强占土地,建军营、修铁路等。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日俄战争后,日本代替沙俄瓜分东北,以接收沙俄霸占的财产为由,大肆掠夺。东北地区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土地制度形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土地权属有帝国主义占有土地,封建贵族、大地主占有土地。

2、中华民国时期: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于1912年成立中华民国,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社会,延续清末民初的土地制度。由于丈放官荒、丈放皇庄、丈放王庄和官地等,形成的以地主为主的土地私有制度。

东北地区由奉系军阀掌权,张作霖执政,土地权属仍是帝国主义占有土地;大地主、大商人和官僚占有土地。

3、东北沦陷时期:

1931年9月18日,日本帝国主义武装侵占东北,成立了傀儡政府满洲帝国,东北地区成为日本帝国主义殖民地。海城被迫执行殖民地的土地制度,土地权属即伪国家占有土地,封建地主占有土地。总之,土地权属归日本人支配,海城人民饱受双重压迫。

以上土地制度,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土改势在必行。

4、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8月15日日本政府宣布无条件投降,祖国光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因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内战,进入了解放战争时期。于1947年10月,第三次解放海城,经过土

地改革，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私有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农村建立起农民个体所有土地制度；在城镇建立起私有土地制度；接收敌伪占有土地，建立起国有土地制度。初步解放了生产力，1949 年获得大丰收，海城大地枯木逢春，呈现一片欣欣向荣的新面貌。

二、地主的剥削方式

地主占有大量土地，凭借着政治上、经济上的特权，通过出租土地、雇工种地和放高利贷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

1、地租剥削

地主垄断土地，自己不参加劳动，靠出租土地剥削农民，过着花天酒地的生活。无地少地的农民，租种地主土地养家糊口。农民租佃地主土地，除要交纳地租外，还要增交附加地租。如猪肉、鸡和鸭蛋，山鸡、海鱼和柴禾等；还有国税、地税加在农民身上。农民种地收入很少，只能维持最低生活。据瓦子沟村（今属孤山满族镇）调查，解放前全村 470 户，1900 口人，其中有 300 余户、1500 口人没有房子，搭窝棚住；有 40 户常年讨饭在外。群众流传着一首歌谣：“瓦子沟啊花子沟，满山遍野是石头，地主恶霸欺人甚，逼人讨饭在外头。”

2、雇工剥削

清末民初，由于丈放官地、官荒，土地集中在大地主、大商人和大官僚手中。他们把土地租给农民，靠地租剥削还不够，又想出更多榨取农民血汗的办法，即雇工种地，剥削农民的剩余价值。地主们从自己的土地中筛选出 30 - 50 % 的土质肥

沃，能多产粮食的好地，通过管家雇工耕种。

农工分长工(也叫年工、年作)、短工和月工。农忙季节加雇小工(临时工)，这些农工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每天劳动13小时以上。据官草沟村(今属望台镇)调查，解放前全村260户，靠扛活为生的140户，占全村总户数的53.8%。

大望台村大地主里麻子，家有土地9000亩，其中70%靠出租，30%靠雇工耕种。每年雇长工20余人，农忙季节加雇短工、小工等，一下地就是四五十人，起早贪黑，两头不见日头为地主干活，有时因下雨休息一会，还要扣除雨休时间，逼得农工有苦难言。

3、高利贷剥削

高利贷剥削较重租更甚一筹。长工们一年的劳金仅4石粮(800公斤)，只能维持几口家的生活。如遇上天灾、人祸，产不抵租，势必向地主借高利贷抵租。高利贷利息高，有的借1斗租还1斗半，更甚的是借一还二(群众称“驴打滚”)。一年欠下债，年年还不上，被高利贷逼的倾家荡产。解放前马风区三家村，共有236户，其中扛活的为150户；被高利贷剥削倾家荡产的37户，其中卖儿卖女的12户，剩下的户到外地讨饭。例如，贫农汪世富在外讨饭，一家饿死5口人。

封建社会里，地主利用地租、雇工和高利贷残酷剥削农民。群众说：“农民身上两把刀，租子重，利钱高”、“雇工剥削杀人不见刀”。农民碰到灾年(虫灾、洪灾等)颗粒不收，农民照样交租、交税，逼得农民倾家荡产，为求生，只有组织起来进行斗争。

三、土地制度改革

1945年10月海城县民主政府成立。随之在全县组建了9区1镇。根据党中央、东北局的指示,于11月间开始了“反奸清算、减租减息”运动;于1946年7月在东部山区革命根据地落实了《“五四”指示》。于1947年10月海城第三次解放,实施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1、反奸清算,减租减息

为巩固新生的民主政权,根据党中央《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的指示,和东北局“反奸清算,减租减息”的指示。中共海城县委和县政府,派出工作队,深入城乡开展斗争。清算了汉奸、恶霸、伪付长、屯长、警察、劳工头子等,同时也清算了地主、富农分子对农民的残酷剥削。通过斗争,广大群众翻身得解放,成为解放区的主人。

农村,由农民组成农民会,在农村说了算。把广大群众组织起来,对汉奸进行清算。牛庄区望台村群众对效忠日伪政权、抓劳工、强迫出荷粮、欺压勒索、残酷剥削农民的伪村长、大地主于明桂进行了清算;析木区梨楼堡村群众清算了剥削农民、欺压百姓、霸占民女的村霸刘湘清。

减租减息运动,首先在岔沟区岔沟村搞试点。全县推广“25”、“75”减租。有350户贫苦群众,算回减租减息款,能买380石粮食(76000公斤)。毛祁村地主陈希文一家交出减租减息款,可买50亩土地。通过减租减息,归还了农民劳动所得的剩余价值。

城镇,以工人联合会为主,发动市民清算了伪县长刘连

瑞，他血债累累，罪大恶极；他组织维持会，拼凑保安队，隐藏枪支；他制造苏军与我军之间的矛盾。召开群众大会，将其罪状公诸于众，当场以法枪决；还清算了官僚资本家、伪商务会长赵子扬，他专为日本人办事，残酷压迫中国人民，民愤极大，经上级批准，就地正法。

这场斗争成果显著，清算地主 200 余人，共处决 56 名，其中汉奸 20 名，土豪恶霸 36 名。没收了日伪房地产面积 174125 平方米，接收了大量物资，其中有布匹、棉花、各种衣物、金银财宝等。更为重要的是，消灭了敌伪封建势力，大长了翻身农民的志气，大灭了敌人的威风，增强了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2、落实《“五四”指示》

1946 年初，国民党反动派发动了内战，疯狂抢占东北。海城党政机关遵照党中央《建立巩固的东北根据地》，要求东北的工作重心放在距离国民党占领中心较远的城市和广大乡村，即：“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指示，于 3 月 25 日主动撤入东部山区。重新组建了岔沟、析木、马风、英落和东腰（从岫岩新划入海城）五区为革命根据地，开展游击战。

县委、县政府的中心任务：在敌后开展武装斗争；在根据地（解放区）巩固政权，落实《“五四”指示》。

敌后开展武装斗争：县党、政机关撤离城厢区后，将平原、沿河地区的干部组成武工队，插入敌后开展游击战。宋志、宋文臣和刘忠文先后在耿庄、牛庄和温香组成武工队，在敌后发动群众，宣传党的政策，惩奸除恶，打击敌人。

一天晚间，金铎、宋志和康景文（县保安团团长）带领 1 个连，分乘 10 辆大车，奔袭驻在耿庄裕生源油坊的敌保安三中

队，将民愤极大的中队长杨文荣，绰号“杨胖子”当场击毙，余者投降被俘。一小时解决战斗，胜利凯旋。

解放区落实《“五四”指示》，县委、县政府根据党中央1946年5月4日发出《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其中心内容：“改变抗日战争以来的减租减息政策，实行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政策”和东北局《关于深入进行群众土地斗争的指示》，其中规定：“大汉奸、大地主、恶霸、顽匪头子，是农村中的封建堡垒，也是国民党反动派的主要社会基础，必须发动群众，集中火力，首先向他们进行斗争，分取其土地，甚至可以没收其财产”的精神，于7月开始落实《“五四”指示》。

首先在岔沟区的岔沟村、顾坊身村、膳马峪村；析木区的接文、梨楼堡等村（今属接文镇）；东腰区的孤山村（今属孤山镇）进行试点。以短训班的形式培训骨干，讲解《“五四”指示》的内容，明解方针政策和重大意义。通过落实《“五四”指示》，开展建党工作。仅岔沟村130户贫苦农民分得土地595亩，析木区发展党员30余名。在取得经验基础上，全县铺开。

其次，在辽南地委和县委共同安排30余村落实《“五四”指示》，拉开了土改序幕。

10月下旬，国民党军队在停战谈判的烟幕掩盖下，大举进犯辽南，国民党新一军、新六军和五十二军占领海城，落实《“五四”指示》，被迫暂时中止。

国民党占领海城后，残渣泛起，建立了国民党地方政权。对翻身的农民进行反把倒算。沿河地区大望台村伪村长于明桂买通军警，诬告范传宽串通23户“穷小子”，抢走他家的土地200余亩和部分粮食，将范传宽等捉捕下狱。东部山区梨

楼堡村村霸刘湘清的儿子刘文柱也大搞反把倒算，一时间，乌云满天。

1947年5月，我东北民主联军这发动了夏季攻势，特别是海城第三次解放，县委、县政府领导广大群众开展了反“反把倒算”斗争。通过一段时间斗争。把被52名汉奸、地主倒算回去的土地500亩、牲口472头、粮食248石、房屋百余间和其他财物，又归还给农民。有的恶霸地主、富农分子，被群众打死，将敌人的威风再次镇压下去，人民群众再次掌权。

3、实施《土地法大纲》

1947年10月海城第三次解放后，县委、县政府迁回城里办公。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东北局发出的《东北解放区实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开展了农民平分土地运动。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的精神进行土地改革。

全县抽调干部200余人，组成土改工作队。中共辽宁省委、中共辽南地委先后派干部300余人配合。于1947年秋到1948年春耕前，分三批、四个阶段，陆续完成了全县土改任务。

三批土改：首批土改于1947年秋，在析木、岔沟、孤山（东腰区改为孤山区）和马风4个区进行。因这4个区于1946年曾开展过“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和落实过《“五四”指示》，群众基础较好，搞出经验，全县铺开；第二批土改于1947年

冬，在城厢、他山、耿庄、牛庄和腾鳌区部分村进行。因辽南地区正处于敌我“拉锯战”状态，环境动荡，群众情绪不稳，新干部较多，工作没经验，土改工作不够彻底；第三批土改于1948年春，在汤岗区（新成立的，今为大屯镇）、腾鳌区部分村，以及牛庄、温香区进行（牛庄和温香区由柳河土改工作团负责进行土改）。此时，由于辽南地区解放，没有干扰，土改工作较为彻底。

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宣传《土地法大纲》、宣传土改方针政策，斗争恶霸地主；第二阶段是划定成分，按政策标准，逐户划定，先划雇农、贫农，次划中农、上中农，最后，根据剥削率多寡划定富农和地主；第三阶段是分地分浮财，没收地主全部土地和富农的多余土地，贫雇农民按人口均分。挖出的浮财（衣服、金银等）按贫雇农民人口分配；第四阶段是整顿农民会、贫雇农团和民兵（又称基干队）等组织。

土改运动，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全县划出地主富农7980户，占农村总户数的7.5%，没收、征收地主富农土地525080亩，平均每人分得3亩土地。贫苦农民分得粮食1800万公斤，10万户雇农分得房屋215万间和衣服、金银财宝等。

翻身农民深切感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贫苦农民的翻身解放。农民们高高地唱起《解放区的天》。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解放区的太阳永远不会落。

解放区的歌声永远唱不完。

四、土改后的生产

土改，推翻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度，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实现了农民的心愿，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现一家一户的自家经营和互助经营。

自家经营：家有车马农具，有种子与资金，有劳力和生产经验的部分中农、贫农，在生产上大显身手。经过几年的努力，个别农户发展到买地、盖房（国家政策限制土地买卖）、抬粮放帐，逐步走向“新型富农”的道路上。但也有些贫农，怀疑自己走的道路对不对？

互助经营：广大贫雇农民，分到土地高兴极了，如何种地却犯了愁。土改时，有的分到半套马车，有的分到两条驴腿，总之，有农具，没牲口，有种子，没资金，独立生产困难重重。在关键时刻，党和政府根据毛主席“组织起来，发展生产”的号召，开始了互助生产。

1949年春，中共海城县委、县政府号召：开展大生产运动。搞生产自救，渡过粮荒。农民们两三家、四五户搞起插具、换工，组织起各种类型互助组，年末统计达4658个，其中临时插具组3864个，常年和三大季互助组794个，参加农户18173户，占农业总户数93884户的12.5%。家家户户种上了地，并获得大丰收。1949年粮食总产121690吨，人均口粮222公斤，比1947年人均口粮107公斤增加了一倍多。农民高兴地唱：

一九四九年，开展大生产。

你自耕我互助，人人都参战。